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BIOTEQUE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
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不
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有關對外轉投資事宜，授權
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
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二億元整，分為一億二仟萬股。每股金額
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
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
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依相關法令執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現金增資新股時，應保留不低於發行新股總額
百分之十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但公司若以盈餘、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
核發新股與技術人員或原有股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之一：股東應將其印鑑樣式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服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二到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

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候選人提名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職權如次：

- 一、營運方式之議訂及營運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二、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
- 三、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定及修改。
-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五、股東會之召集。
- 六、其他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三：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五：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六條之一：刪除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交股東常會三十天前送審計委員會審議及查核副署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六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高於百分之二十為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正值成長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金額及種類等，得基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考量公司永續發展及資金需求情形，作適當之調整。

第七章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

二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